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5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晓生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799,303,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8,637,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360,665,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0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人,代表股份59,839,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人,代表股份59,839,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群、胡泳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搬迁补偿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3,184,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5%;反对2,450,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6%;弃权3,668,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9%。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搬迁补偿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53,720,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48%;反对2,450,6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64%;弃权3,668,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群、胡泳梅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12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72,063,658.0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5日)暂停行权。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12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CFII、QFII)以及持有普通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5日通过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信证券,证券代码:002736)自2024年8月2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5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折股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折股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和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近期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收购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尚处于核实过程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和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汇能海投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汇能海投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3,128,228,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00%);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尚均尚待推进。

2.由于收到投资者投诉举报材料,称汇能海投未如实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存在违法违规嫌疑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开始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等开展调查,询证核实工作。

3.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到股份事项的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上证公函[2024]1151号,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主要内容如下:“一、要求收购人逐项核实并说明与汇能海投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汇能海投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同时,核实是否存在公告中提示的境外审查相关风险,是否影响本次收购事项。请财务顾问、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确发表意见。二、要求公司董事会保障收购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如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等存在疑虑,应当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2024年8月24日下午,公司向收购人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函证,收购人于8月22日晚通过邮件回复并向公司声明“除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汇能海投持股情形”。2024年8月24日傍晚时段以及8月28日上午时段,公司集中收到收购人及其他四方主体分别发来的书面回函,均否认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目前收购人仍没有根据汇能海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直接针对举报内容逐项进行核实与说明,亦未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反证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媒体披露汇能海投的要约收购事项及公司的风险提示较为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本身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开始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等开展调查,询证核实工作,但基于目前的核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本次要约收购依法责令暂停或停止收购的风险。

2.经公司咨询美国律师,律师认为美国外国投资者委员会(CFIUS)有权审查本次交易,须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以及相关变化向美国外国投资者委员会履行事前主动申报并获得其批准,否则公司现有的在美业务将受到重大影响。美国外国投资者委员会的审查过程与结论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10,000,000	2.21%	0.90%	2023年09月28日	2024年08月28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2.21%	0.90%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61,599,044	40.82%	216,906,000	47.81%	19.51%	0	0	43,131,115	18.30%
合计	461,599,044	40.82%	216,906,000	47.81%	19.51%	0	0	43,131,115	18.3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6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否	60,000	0.26%	0.01%	2023/8/28	2024/8/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	0.26%	0.0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727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100*1.8%/727/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价格: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同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同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同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同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同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